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0）

(1)於2026年11月18日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均為2026年10月29日的(i)通函（「**通函**」）及(ii)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2號大街69號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41,800,000股H股。概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不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41,800,000股。並無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因此不應計入臨時股東大會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而有效地召開。全體董事，即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Cheng Tao女士、吳一暉先生、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

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提呈予股東(包括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1)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採納董事會提議的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並授權董事會根據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獎勵**」)，以及作出董事會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15,207,375 (99.956966%)	49,600 (0.043034%)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1]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於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 第1項特別決議案不以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以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條件。倘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2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本公司將採納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董事會應修改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刪除有關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的提述。倘第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2026年泰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不予採納。	115,207,375 (99.956966%)	49,600 (0.043034%)	0 (0.000000%)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5,256,9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15,256,9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5,256,975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114,103,575 (98.999280%)	1,153,400 (1.000720%)	0 (0.000000%)
7.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14,103,575 (98.999280%)	1,153,400 (1.000720%)	0 (0.000000%)

附註：

(1)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普通決議案應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應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至5項特別決議案，及過半數的票數投票贊成第6至7項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經修訂公司章程應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dtideinc.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徐琪博士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琪博士、李湘博士、李湘莉女士及Cheng Tao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一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常海博士、朱迅博士及夏心晟先生。